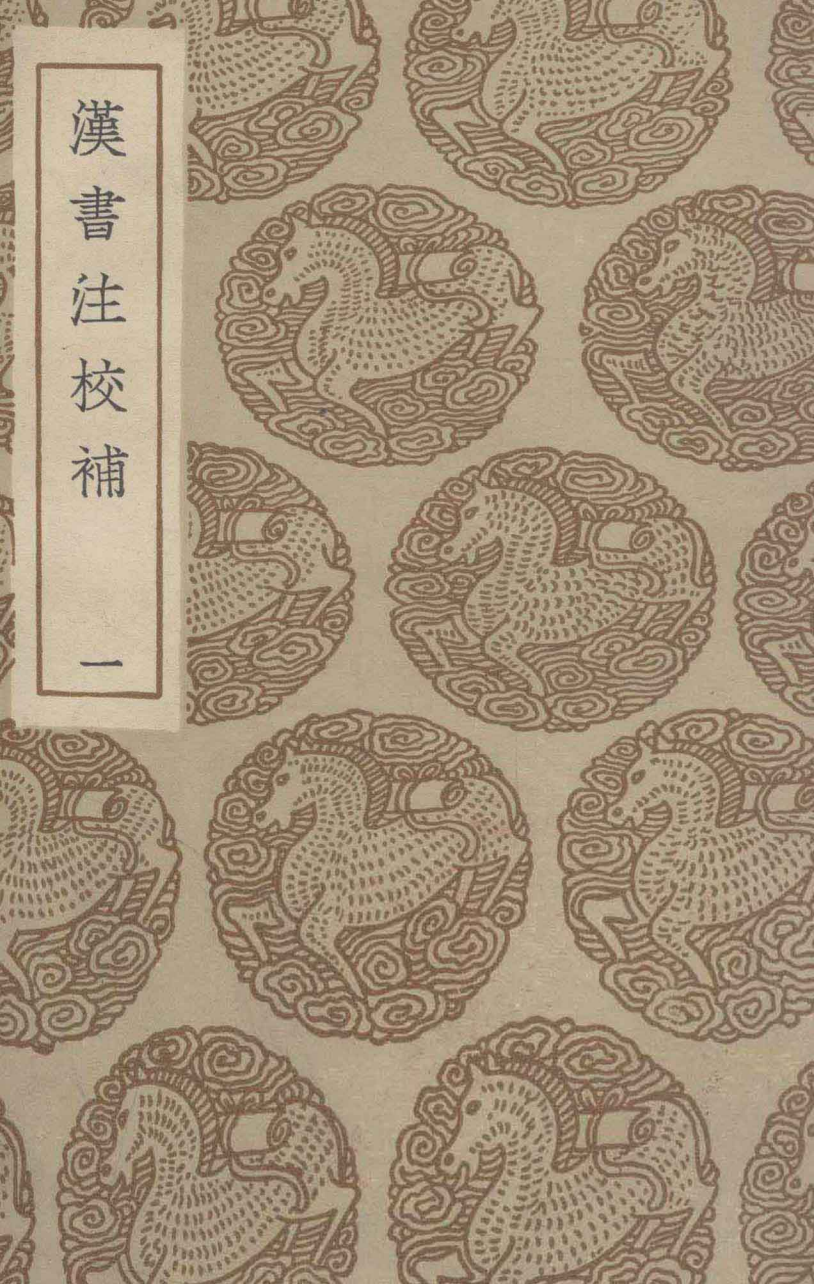


漢書注校補
一



漢書注補

(二)

周壽昌撰

自序

壽昌幼受書。略解義訓。治經外好讀史。先叔父硯鄉先生。授以通鑑。併儲氏所選史漢文。俾之讀。意不足。覬讀全史。未敢以請。一日窺先君案頭有三國志。竊取讀之。日畢一帙。爲先君覺。指數事。令占對。頗如指。先君喜。諭獎以一書。問何欲。以漢書對。先君故有漢書一冊。日自評校。細字雙行。朱墨幾徧。閱後輒棄諸篋。禁兒輩繙弄。至是別以毛刻兩漢書賜壽昌。此道光丁亥春。壽昌得讀漢書之始也。從伯父念疇先生。熟精史記。過先君飲。叔父旁坐侍。飲次。論河事。伯父倍誦河渠書。及溝洫志。上溯禹貢。旁及水經注等書。竝及後世河道分合徙廢之故。如瀉瓶水。數掌文。纒纒數千百言。無脫誤。壽昌職執壺注酒之役。雖不深解。立聽忘倦。叔父問自來論馬班優劣。伯父曰。馬之峻潔。班何可竝論。先君曰。班於馬固和太羹而瓊大圭矣。然雅瞻宏括。獨有千古。何渠不若。伯父曰。馬爲李陵作小傳。意已盡。班稍覺煩矣。先君曰。馬緣陵得罪。時陵未死。或有不忍盡言處。故僅附廣傳後。無專傳。班則極力摹畫其苦戰。至萬不得已而始降。爲陵雪。卽爲遷吐不平也。伯父曰。司徒掾譏史記未能齊一。而蘭臺之書。亦時有舛互。何也。先君曰。此無足詫也。蘭臺以抗古絕輩之才。使作氣馳肆。卽上溯無紀。遠極無竟。淩虛造有。曾何所於薈芥。顧束之以數百年之事。蓋之以數十名家之筆。如太史公及其父司徒掾所作。外如向歆父子。馮商。及史通所述十數家。自不能無異同繁約。蘭臺詳輯而審擇之。殫二十餘年心力。以一手編成。譬之玉礪雜糅。而礪以片石。鏤

鐵竝鍛而冶以一鑪。匪夫潛精積思，詎易融粹。況天文志成於馬續，八表成於其女弟昭，加之寫官手民，代有譌脫，舛互之失，奚怪其然。全在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爲之補漏訂譌，以彌其闕。於蘭臺何誅焉。叔父曰：師古注何如。先君曰：是所謂班氏忠臣也。徵論攬采古贍，卽一字悉源經典，靡虛詆臆訓。文顯事覈，俾游於班史者得徑路，洵絕作也。叔父曰：聞近有某君著漢史注疏，斥師古庸謬疏妄者何如。先君曰：注家誠不無闕失，後學從而勘正，亦讀書應盡事，必尋罅逞辨，詆前耀己，益之毒詈胡爲乎。伯父笑曰：是荀卿氏所謂陋儒也。雖博胡取，況未必博乎。誠不願子弟輩效之。先君目壽昌曰：小子識之。壽昌曰：敬諾。是日談讌甚歡。良夜始罷。壽昌有生來趨庭受訓，蓋莫樂於此一日者也。越歲，壽昌得咯血疾，幾殆。先君手自醫治，令輟學。歲餘甫就愈。辛卯，先叔父遂攜出游，泛湘水，出洞庭，杭大江，櫂荆渚，穿巫峽，欲藉山川以暢其迂結，盪其宿痼。途中仍禁劬學，得詩詞數十首。春秋策論三十餘篇以歸。壬辰，從叔父讀書嶽麓，應鄉試。時先君往仕浙中，清約自厲，子身之任，半載卒官。孤兒號泣奔赴，扶柩歸里，發遺篋，則殘紙破書滿中，而遺墨渺然。竝先君手評勘之兩漢書，皆無有。慟絕而無如何。壽昌遂發憤將早歲所賜兩漢書，日夜研習。凡四年，於書眉行間，塗染無隙。叔父見而喜之，取置行篋。逾年自江右歸，云熊氏畱錄副本，別以一冊賜，仍校勘如前。復爲王牧莊世兄取去。壽昌亦不甚惜。復手校一冊，旋借失。又一冊用五色筆校，未卒業，亦佚去。同治二年，寓武昌，購得此冊。時取評校，蓋結好在此。聊用遣日。抵京後，待漏應官之暇，無輟業，及門王生先謙，恐又廢棄，亟請成書。予笑無以應。王生乃毅然自任，手錄成十四冊，感其意，暇輒綴筆時。

有增損。已請篤廢業者一年。病減復爲之。手不離案。脅不貼席。寒暑寢饋於其中。每寫一冊。改竄無餘紙。再寫復然。至是易橐者十有七矣。嗟乎。少年識情氣盛。鑿古無赧。遇一新解。遽矜創獲。則貿然喜。既思祐薄蔭傾。趨訓難再。先業失緒。手澤罔尋。時捧書而泣。則盡然悲。今老矣。視少所矜。百不存一。削牘既屢。積墨徒漬。猶幸徧闕典冊。藉助直諒。一編少就。千世待質。而卒無以續先人之墜聞。啟後來之新悟。則慙然懼。慙然慙。終吾生而靡能自釋也。

光緒八年歲次壬午仲秋月望日長沙周壽昌自序。

漢書注校補卷一

長沙周壽昌撰

高帝紀第一上

沛豐邑中陽里人也。

藝文類聚引述征記曰豐圻豐水西九十里有漢高祖宅。

則見交龍于上。

壽昌案交史記作蛟荀悅紀同賈山傳交龍驤首奮翼文選作蛟龍蛟交古今字也。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

壽昌案史記高帝紀同又史記秦始皇本紀尉繚曰秦王爲人蜂準長目顰鳥膺本書陳平傳平爲人長大美色王莽傳莽爲人侈口顰顰露眼赤精蓋人猶狀也爲人卽爲狀也他如周仁傳仁爲人陰重笑多聞霍光傳光爲人沈靜詳審皆主性情行止說與此全別

爲泗上亭長。

北堂書鈔引風俗通曰亭吏舊名負弩今改爲亭長或謂亭父漢舊儀云亭長皆調五兵言弩戟弓劍鎧也。

廷中吏無所不狎侮。

顏注曰、廷中、郡府廷之中、廷音定、壽昌案、風俗通云、廷、正也、言縣廷郡廷朝廷、皆取平正均直也、廣韻引此有廷平也三字、古廷庭字上下通用、如洪範五行傳、於中庭祀四方、注、中庭、明堂之庭、或曰、朝廷之庭也、則廷亦可作庭、又釋名、釋宮室篇云、廷、停也、人所停集之處也、皆讀如本音、不必音定、

常從王嫗、武負、貫酒、

顏注曰、亦猶銅陽音紂、蓮勺音酌、當時所呼、別有意義、壽昌案、勺酌音同、無須徵引、當是云蓮勺音輦、誤書酌音耳、

縱觀秦皇帝、

顏注曰、縱、放也、天子出行、放人令觀、觀、音工喚反、壽昌案、顏注縱放也、言高祖放觀無忌也、解已明、下忽云放人令觀、是誰放之、誰令之也、爲此贅文、轉失語氣、觀讀如本音、亦不得作去聲也、瞿鴻禨曰、史記作縱觀觀秦皇帝、多一觀字、於義爲長、益知顏注放人令觀之迂也、

喟然大息曰、

顏注、大息、言其歎息之大、壽昌案、大息之大、音泰、呂覽高誘注、大、長也、言長歎息也、說文、息、喘也、論語皇侃疏、息亦氣也、歎息者有氣無聲、安所云大、顏注滯、

有一孝父過請飲、呂后因餽之、

師古注曰、父本請飲、后因食之。壽昌案、古人飲食通稱、飲亦可以統食。本書朱買臣傳、見買臣饑寒呼飯飲之、是也。

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當曰公始常奇此女、欲與貴人。於文爲順。壽昌案、外戚孝宣許皇后傳、霍顯曰、將軍素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與此文法正同、不得妄改也。

誠如父言。

誠猶信也。若云信能如父言、設辭也。顏訓作實字、泥。

乃目竹皮爲冠。

壽昌案、淮南子汜論訓、造劉氏之貌冠。高誘注、高祖於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禮記、委貌、周道也。此冠殆仿周制而爲之。而太平御覽六百八十四引三禮圖云、長冠竹裏、高七寸、廣三寸。漢高祖以竹皮作之。世云劉氏冠。楚制禮不記。據此、則高帝仍以楚制爲之。名長冠。似不必如高氏之稱委貌冠也。初學記引此同。

乃前拔劍斬蛇。

三輔黃圖云、太上皇徵時佩一刀、長三尺。上有銘字難識。傳云高宗伐鬼方時所作也。上皇游豐沛山中、寓居窮谷、有人冶鑄。上皇息其旁、問曰、鑄何器。工笑曰、爲天子鑄劍。慎勿言。曰、得公佩劍、雜冶之、卽

成神器。可克定天下。昂星精爲輔佐。木衰火盛。此爲異兆。上皇解匕首投鑪中。劍成。殺三牲以饗祭之。工問何時得此。上皇曰。秦昭襄王時。予行陌上。一野人授予。云是殷時靈物。工卽持劍授上皇。上皇以賜高祖。高祖佩之。斬蛇劍是也。及定天下。藏於寶庫。守藏者見氣如雲出戶外。狀如龍蛇。呂后改庫曰靈金藏。惠帝卽位。以此庫貯禁兵器。名曰靈金內府。

醉困臥。

殿監本及凌稚隆評林本。因作因。瞿鴻禨曰。前云高祖醉。此復云醉。又曰因臥。是臥因醉也。何不因於前而因於此乎。壽昌曰。據文義。始曰高祖被酒。中曰高祖醉。末曰醉困臥。情事明有次第。其上曰行數里。醉困臥。是言醉後行數里而困故臥也。困字似較因字爲勝。

秦二年十月。

壽昌案。紀於秦歲首書十月不書冬者。漢之冬實秦之春也。自漢元年後皆書冬十月者。用太初改厯後之序。追書之也。又案二年三年十月至九月。每年書月而不書冬春夏秋者。時秦自有其四時。不能以夏正之春夏秋冬冠之。全沒其實也。仍以追改之月日紀之。詳其事功。免致淆紊也。而於二世元年首書秋七月三字者。遵本朝之制。俾後來可因時考事也。此班氏之微指也。案書蔡氏傳云。秦建亥矣。且秦史制書改年始。朝賀皆以十月朔。夫秦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矣。安在其爲建亥乎。史伯璿曰。周亡於秦昭襄王五十一年乙巳。秦改正朔於始皇二十六年庚辰。當是時。周亡已

三十六年矣。周在時，禮樂已不自天子出，號令已不行於天下，民間私稱，已皆是寅月起數者矣。周既亡矣，則建子之正，已不得爲時王之制。天下又安有所謂周正者乎？信乎此十月爲太初追改後建亥之月，若眞爲秦十月，則當建申矣。

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走至戚。

師古注曰：東海之戚也。通鑑胡注曰：以地理考之，沛郡與東海頗遠，壯兵散而走，未必能至東海之戚。班志：沛郡有廣戚，章懷曰：廣戚故城在今徐州沛縣東，恐是廣戚之戚也。齊召南謂此說足正師古注之失。壽昌案：師古注未失，胡注失也。薛在秦時爲郡，東海地本屬之，戚亦爲其屬縣，皆在今山東兗州府境左右，相距竝不遠。考曹參傳云：東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徙守方與，遷爲戚公，皆不出遠境。壯走死於戚，故使參爲戚令也。且卽以情事揆之，沛郡卽秦之泗川，廣戚卽沛縣，壯由泗川出敗於薛，必不能回走泗川，不走至戚而胡走乎？

沛公左司馬得殺之。

史記作沛公左司馬得泗川守壯殺之。索隱曰：師古謂得爲名，非也。蓋是左司馬曹無傷得泗川守壯而殺之。壽昌案：索隱謂非爲人名者，是必謂爲曹無傷，或未然。沛公此時左司馬尙有孔聚、陳賀、唐厲，不止曹無傷一人。功臣表可證。案功臣表：秦侯孔聚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以左司馬入漢。顏注：前漢前，費侯陳賀亦然。斥邱侯唐厲稍後。戰國策：田單守卽墨，有云堅守，惟恐見得。功臣表：陳涓得梁將處侯，劉澤擊陳豨。

得王黃侯。蓋獲敵曰得。史多如此。

時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卬將兵北定楚地。

如氏注曰。卬。章邯司馬。史記正義同。壽昌案。卬疑亦是秦將。司馬其姓。非官稱。若章邯之司馬。當以章邯冠於上。不能隔一事爲稱。又考樊噲傳云。與司馬卬戰碭東。上竝無章邯事。史記張敖注曰。秦司馬。不屬章邯。差近之。劉攽謂別將字當屬下句讀之。言章邯身從陳。而別將定楚耳。說較勝。又師古注曰。從。爲追討也。尙書曰。夏師敗績。湯遂從之。壽昌案。此商書序語。尙應作商。書下脫一序字。

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儼於臨濟。

壽昌案傳。咎自殺。儼爲邯所殺也。

沛公項羽追北。

壽昌案。詩言樹之背。傳背。北堂也。玉篇。堂北曰背。北背古轉訓。服虔韋昭訓本此。顏引老子。樂書。於義支離。王先生念孫解北字甚詳確。稍嫌辭費。

八月。斬三川守李由。

壽昌案。史記李斯傳。二世初立。趙高曰。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是斯之被譖。實由其子守三川也。又云。及二世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是由應死在元年李斯被刑以前。其曰項梁不曰高祖。

者。蓋當時初起兵時。秦止聞有項。不聞有劉也。天下大亂。秦法不施。由正統兵。未必奉詔。趙高蔽主。奏報不入。卽入亦不以時。故史漢日月多錯互也。

乃道碭。

孟康注。道由碭。王念孫曰。道卽由也。壽昌謂與前夜徑澤中徑字相類。案戰國策魏三。若道河內。倍鄴朝歌。又若道河外。背大梁而右上蔡召陵。卽此道字所本。國策他處尙多。

以沛公爲碭郡長。

壽昌案。蘇韋兩說近之。而有不盡者。漢楚時。每郡設統兵之長。故下云將碭郡兵。守或別有人也。灌嬰傳云。破薛郡長。顏注。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傳又云。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既有吳郡長。又有吳郡守。明長與守各一人。

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

劉敞曰。案五星之行。水常不能遠日。此十月若用夏正。則日已在大火矣。水安得與四星俱在東井。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適以夏十月入秦也。時人欲見漢德應天命。故合而言之。史承人言不。改爾。檢史記是年甲午。歲在鶉首。七月日在鶉火。則水從歲星無疑也。壽昌案。劉氏考星度甚確。說亦辨。要有所本。元魏書高允傳。允曰。案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後歲餘。崔浩謂允曰。及更考究。果

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於東井。非十月也。考史記高祖本紀。未書此事。僅於天官書云。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未書歲月。劉向上封事。亦止云。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則明言入秦。又考陳餘傳。甘公曰。漢土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王。本紀。秦二世三年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所稱引兵西秦。民喜者。正在七月。正五星聚于東井之時。故甘公亦止言其入關。未說到至霸上降子嬰也。合此數說。益證劉氏高氏崔氏三家之說不誣。至高氏言史官欲神其事。班以漢臣修漢史。自不得不爾也。顧棟高云。武帝太初定曆。改用夏正。史官因改前年月。獨漢元年冬十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五星聚東井。致高允之疑。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正之七月也。月初未交中氣。猶未離六月躔度。日在鶉火。與東井秦分鶉首。猶是隔宮相望。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漢初司星者原不錯。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爲夏正之十月。則日躔析木之次。與鶉首秦分。隔離七宮。金水無會聚之理。秦之改時。改月無所見。此一條其大彰明較著者也。

羽大怒。使黥布攻破函谷關。

藝文類聚引楚漢春秋曰。沛公西入武關。居于灊。解先生說上。遣將軍守函谷關。無內項王。大將亞父。至關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邪。卽令家發薪一束。欲燒關門。關門乃開。壽昌案。此卽張良傳沛公所稱鰕生也。

不自意先入關。

顏注云、意不自謂得然。壽昌案不自意、言非意所期也。此不注自明。顏注轉晦矣。吳王濞傳、條侯時乘六乘傳、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喜曰、七國反、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語意與此同。籍何以至此。

宋景祐本乾道本明汪文盛本俱作生。此生至字近而譌。以文法案之作至是。毛氏汲古閣此書係影宋本。知當日原有作至此者。王氏念孫讀書雜誌特爲此箸一條。辨生字應作至甚悉。豈當日未取毛本一校邪。

春正月

如氏注曰、以十月爲歲首、而正月更爲三時之月。服虔曰、漢正月也。顏注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壽昌案、如服注均明確。顏注尤切當不易。無可疑者。王先生引之、必爭秦用十月爲歲首、仍遵夏正、未改正朔、痛駁三家之說、且說十七證以明之。壽昌略就所證者、質其疑焉。其第一證引月令、第二證引秦紀昭襄王事、無論證之是否、但月令係呂不韋所輯、在始皇未混一之前、昭襄王爲始皇之父、未改正朔、其用夏正何疑。何能辨始皇之事。此王氏誤證不足辨者也。其三則引史記始皇紀、其四則引月表、其五則高祖紀、此皆是漢太初後追改之歲月。何煩徵引以矛攻矛。尤覺無謂。其六則謂漢朝十月不知漢以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以爲國慶制與賀正月等、沿及後漢猶行此典、續禮儀志可證其

七引文帝紀其八其九亦然。此皆是史臣追改之歲月。與前三四五謬同。其十則云賈誼傳單闕之歲。四月孟夏庚子日斜。服集余舍。案單闕之歲文帝六年丁卯也。據文帝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下推至五年後九月晦日當在己卯。再推至六年三月晦日當在丙子。然則四月二十四日當在庚子也。若云當時之四月爲今之正月。有庚戌庚申庚午而無庚子。於義不可通矣。此證似確。不知蔡氏晉有言三正既爲累代所迭用。亦復爲一朝所兼存。故誥誓臣民竝言之。而不以爲雜。乘筆之史臣臨文之學士隨意書之。而不以爲倍者。壽昌謂非第此也。賈山傳於文帝時上至言有云願以夏歲二月顏注時以十月爲歲首。則夏正之二月爲五月也。是山且以夏正陳言於君。不止臨文矣。若漢不承秦制改月。則稱歲二月足矣。何必冠之以夏乎。何疑於賈誼之臨文乎。其十一引淮南天文訓謂淮南誅在太初未作厯以前。而其書所謂正月者在日月入營室之月。非建寅之月。而何不知正朔代殊。而陰陽占候。則必不能外乎夏正也。案逸周書周月篇云夏數得天。百王所同。至於敬授人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後書魯恭傳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其變者惟正朔服色犧牲徽號器械而已。華氏泉曰先儒謂夏商革命。建子建丑。有改正朔之名。而授時祭享有用夏時之實。春秋史官紀事之體。必書本朝正朔尊王也。其民俗通行。悉從夏令。淮南書正主授時而通行民俗者也。且淮南造逆。能必其恪遵朝制乎。此更難取爲據也。其十二三十三四十五十六十七無非引史記本書紀表志傳各時月。相爲詰難。不知此皆追改之歲月。繁稱博引。頗不憚煩。弊與前同。無庸辨。

也。甚至因顏氏此注，竝謂秦氏蕙田之五禮通考，金氏榜之禮箋，皆被其惑。其尤怪者，云以亥月爲正月，顓頊厯無此法。顓頊厯不傳者數千年，王氏必不曾習，何以斷其無建亥之法乎？壽昌竊謂秦正朔本無可考，顏氏於改時改月屢言之，當日必有所受，惜未能徵引古籍，致被詰難耳。壽昌因就顏說申證之。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二十六年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正義云：周以建子之月爲正，秦以建亥之月爲正。史記二十九年，始皇東游登之罘，刻石辭曰：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是年春前未書事，則疑是秦之春。夏之十一月也。史記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集解引茅盈內紀曰：始皇三十一年九月庚子，茅盈祖父濛於華山白日昇天，先是邑歌有云：繼世而往在我盈。帝若學之臘嘉平。始皇聞謠，因改臘曰嘉平。茅紀爲夏九月事，卽秦之十二月也。陳勝傳：臘月注，張晏曰：秦之臘月，夏之九月是也。臘必於歲終。秦應以夏九月臘，不聞行臘於此年之第三月也。而史記封禪書：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竊以春非臘時，明乎此爲漢之春。實夏正之冬。漢之三月，實夏正之十二月也。據此，則漢之臘又在春三月矣。又案史記：秦楚之際，月表陳涉起兵。索隱注云：涉起凡六月。當二世元年十二月也。此明秦自爲十二月。若照夏正書，則當云二世二年也。檢本書陳勝傳云：秦二世元年秋七月，陳勝起兵。云據陳數日。又云二月餘。又云韓廣居數月，至臘月，莊賈殺勝降秦。又云陳勝王凡六月。若照夏正書時，秦不改月，則秋七月至九月止三個月，一歲終矣。安能勝七月起兵？又能於各處遷延或二月餘，或數月，至臘月而死乎？據史記及張晏各注，明乎秦自有春有臘，自立十二月之制也。

先儒有謂史云改年始非改正朔者。不知年始卽正朔之變文。史記厯書注索隱云夏以建寅爲正。周以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本書律厯志云秦自目爲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厯書又云故襲秦正朔。本書律厯志同。是明稱秦之正朔。豈得以年始兩字相難乎。至漢沿秦厯。以亥爲正。班史準太初所改厯追書之。無從取證原文。惟案五行志下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谷永以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永之言明言漢正月也。異姓諸侯年表自漢元年起皆書一月至十二月。二年三年同。四年書一月至九月止。有詳案在異姓諸侯王年表接書五年卽皇帝位書正月。是確以十月爲歲首。確書十月爲正月。竝不書一月也。壽昌又考俞正燮癸巳類稿五行傳用亥正論云洪範五行傳云二月三月維貌是司。四月五月維視是司。六月七月維言是司。八月九月維聽是司。十月十一月維思心是司。十二月與正月維皇極是司。鄭注以夏正推之。因疑於王相不合。案此不關王相。且非夏正。伏生自以時亥正言之。秦及漢初用顓頊法。以亥爲正。劉向承伏生所記之數。以子丑月主貌。寅卯視。辰巳言。午未聽。申酉思。戌亥皇極。據此伏生傳二三月以下皆漢之月數。是漢儒本謂漢改時月也。又文選古詩十九首云明月皎夜光。促織鳴東壁。玉衡指孟冬。衆星何歷歷。李善注云春秋運斗樞曰北斗七星第五曰玉衡。淮南子曰孟秋之月招搖指申。然上云促織下云秋蟬。明是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也。漢書曰高祖十月至霸上。故以十月爲歲首。漢之孟冬。今之七月矣。是唐世文人之說也。劉攽考異云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迺以夏十月入秦也。王益之西漢年紀考異云蓋漢初以夏十月爲正月。十